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17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紀勝源

總工程司 (公出)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公出)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謝霖霆 沈明宏

設施科 江長恩 王婕妤 紀佳伶

工務科 梁筠翎 黃俊儒 王秋景 沈敬莘 李岱蔚

工程隊 黃朝誠 王歆涵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賴怡婷 陳宗慶 余國安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16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01次第1項「敦化公車專用道車流模擬結果，訂於11月25日(三)向處本部報告，並儘速安排向局長報告。」案：繼續列管。

二、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

處務會議列管」案：繼續列管。

三、第616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路口案，請至處本部報告今年和去年之差異及今年預計作法。」案：繼續列管。

四、第616次第2項「本處 Taipei 即時通群組已設置完成，請交控中心協助各同仁上線測試。」案：請確認股長級以上同仁均已進入群組後再辦理解列，繼續列管。

五、第616次第3項「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須於3月底前訂定，請交控中心注意時效。」案：解除列管。

參、議會質詢列管案件：

一、13-6市政總質詢案件(共1案)：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13-6交委會報告列管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13-6交通部門質詢本處自行列管案件(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市長室列管案件(共2案)

主席裁示：會議資料請提供最新版本，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謝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機車路權團體所提路段改善成效，請做滾動式檢討。

(二)報部案件進度，請持續追蹤辦理。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本年度5場健康講座，第1場次將於3月22日辦

理，請同仁踴躍參加，並請科室主管掌握同仁出席狀況，如臨時因公務無法參加，請務必協調其他同仁參加。

####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本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資料請儘速送會計室。

####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單位主管應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加班，避免浮濫。對於加班時數持續偏高之同仁，單位主管應主動了解其工作狀況，必要時予以業務調整或協調人力支援等，避免同仁連續數月超時加班，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二) 刷卡機之設置原則在員工上班之樓層，有關使用 TAIPEION（公務雲）之行動打卡事宜，俟松德大樓所屬各機關評估可行後配合辦理，請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也請主秘於松德大樓管委會開會時提出反映。

####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請轉知同仁注意公務機密安全，回收紙箱不可丟棄含有個資文件，不可下載未合法授權影音檔案等。

####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紙本轉線上簽核比率仍未達標，請要求同仁收辦紙本公文一律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二) 1-3月紙本來文未轉線上簽核案件，請提供科室主管檢討改進。

(三) 單一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分析結果請列入秘書室工作報告。

(四) 松德地下2樓停車場員工日間停放季票,停放時間調整為上午6時30分至晚上10時請轉知停車同仁。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交通局記者會本處議題及內容，請務必貼近民眾需求。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大事紀：洽悉。

陸、111年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裁示：

一、職安宣導事項，請各科室參考並確實辦理。

二、請工程隊針對操作高空工作車之同仁，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定期限完成16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請各科室辦理委外契約，於履約交付承攬前，針對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確實辦理危害告知作業；另應督導廠商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協商，本處承辦人應至少參加1次以上廠商舉辦之協議組織會議，並留有出席照片及會議紀錄。

四、本處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請公告於 Kiss 網及公布欄宣導周知，並請同仁遵示辦理

柒、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局列管案件請依規劃期程辦理，期中如發現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成，請敘明理由依規定簽局調整期程。

- 二、採購案之辦理時程，請依規定規劃各階段妥適之辦理時間，並依期程辦理。
- 三、3月23日議會開議，請再檢視各議員交辦案件執行進情形及彙整近期議員索資題目。

散會(上午10時16分)